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送達代收人　黃建達
被　　告　李嘉哲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桃簡字第19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家祥
法　官　蘇品蓁
法　官　黃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